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持有的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大酒店 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岭南集团持有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股份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少东、郑烘、卢建旭、郭斌、方方、张小昂持有广之旅股份，合计占广之旅总股份的 90.45%，同时，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379,06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全面的审查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包括公司部分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中公司所收购的标的资产价格是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新春_____

卫建国_____

吴向能_____